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書考試流程規範

規範說明:論文計畫書考試請於當學期開學後第二週以前提出申請,並於當學期期中考週以前完成口試。如計畫書考試未通過者,請間隔一個月以上,重新舉辦計畫書考試,考試通過後,方通過計畫書考試規範。

次序	作業項目	權責單位	使用表單與繳交資	說明
			料	
1	計畫書考試申	研究生	1. 論文計畫發表申	1. 請於當學期開學後第二週以
	請		請書一式三份	前提出申請,逾期恕不受理。
			2. 研修學分成績單	2. 計畫書補考者,請於補口試
			證明一份	前四週重新提出申請,逾期恕
			3. 論文計畫書一份	不受理。
2	計畫書口試公	所辨公室		彙整當學期計畫書口試研究生
	文簽辨			名單,簽辦公文。校外委員請
				彙整後,由所辦發送聘書。
3	確認口試日	研究生		請於口試前三週以前確認口試
	期、時間及教	所辦公室		委員時間,並向所辦公室申請
	室			教室使用。
4	寄送論文計畫	研究生	論文計畫書	口試前 10 天以前,寄送論文
	書			計畫書紙本膠裝給指導教授與
				口試委員。
5	公告	研究生	論文計畫書	1. 口試前 7 天,以電子郵件寄
				送論文全文電子檔給本所全體
				老師。
				2. 口試前 7 天,公告口試資訊
				(發表人、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
				題目、摘要、指導老師、口試
				委員)於本所網頁。
6	口試委員酬金	研究生	收據	洽所辦公室領取收據,並請委
		所辦公室		員於口試當天簽名。
7	口試當天	研究生	1. 論文計畫書口試	1. 收據請於口試後一週內送回
			程序	所辦公室核銷。
			2. 論文計畫書口試	2. 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評等表
			程序表	由指導教授先行保管,待研究
			3. 研究生論文計畫	生口試後計畫書修改版、口試

2024/09/18 所務會議修訂

			發表評等表	問題回應繳交無誤後,方可發
			4. 收據	還給研究生。
8	口試後	研究生	1. 論文計畫書修改	1. 請於口試後三週內將計畫書
			版	修改版、口試問題回應送交給
			2. 口試問題回應	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。
				2. 委員確認計畫書修改版、口
				試問題回應後,由指導教授發
				給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評等
				表,研究生將該評等表繳交回
				所辦公室,方符合通過計畫書
				考試。